

证券代码：870457

证券简称：精华隆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精华隆智慧感知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1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7月3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孙志军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3-028)。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潘立志先生、余庆旋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上述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精华隆智慧感知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精华隆智慧感知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10 日